关于召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或“本基金”)为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基金之一,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2000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的截止时间:2007年9月29日下午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相关投资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八)项“新股申购策略”和第(九)项“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修改。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后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议案通讯表决的计票及议案生效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50%(含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2、通讯表决的计票及议案生效

(1)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票收取的截止时间前送达,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则按如下规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4)决议条件

议案必须获得参加大会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五、通讯表决的具体规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9月29日17:00前(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至如下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00001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

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以及委托人按照上述第2、第3条规定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机构的,均应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其他事宜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地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01

2、大会联系电话:021-23060288;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3、大会联系传真:021-23060372

4、大会联系人:莫京樑

5、公证机关:上海市公证处

联系人:钱丽莉、章彧甲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6、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田卫红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七、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附件: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表决票格式

附件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议案: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相关投资条款。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八)项“新股申购策略”和第(九)项“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八)新股申购策略

“从我国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在目前的政策条件下,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通过对过往新股发行上市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新股上市首日卖出,可获得股票市场无风险的固定收益”。

“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的网上申购,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投资者战略申购,网上中签所得新股在上市首日全部卖出”。

(九)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新股网上申购并在上市首日卖出仅作为提高基金额外收益的一种手段,因此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拟修改为:

(八)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持有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择机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因申购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因可转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修改理由如下: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新股的发行为基金提供了很好的价值投资机会,从近年来新股在上市后几个月内的表现来看,其股价较上市首日的最高价格都有更高的走势。另外,可转债在转股后股价也有很好的市场表现。对原《基金合同》中的上述条款修改后,可使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获得更多的新股和可转债转股的投资机会。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7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20%;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拟修改为: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理由如下:

1)鉴于当前固定收益类债券的种类较多,原《基金合同》条款中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显然无法涵盖目前全部种类的债券;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规定为最低80%,故原《基金合同》中的债券投资比例也做相应调整;

3)目前的法律、法规已不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另外,新股申购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的约束也过于狭窄;

4)“在正常市场情况下”的描述不妥当;

5)在超过比例限制情况下,规定必须在三个交易日进行调整,对基金管理人来说实现起来较为困难。

上述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股票。债券品种主要指国债、金融债、平均AA级以上的企业债、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一级市场股票指网上申购的新股”。

拟修改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可分离转债等新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修改理由如下:

根据前述理由,原《基金合同》中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做相应调整。另外,修改后的条款对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可投资性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说明。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期限自2007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受托人: (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注:本页中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附件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编号或其他证照类型和编号(机构投资者填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个人)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为单位)			
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 )份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机构投资者或受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请在表格中打“√”表示您的意见(以其他符号、字样表示意见将视为无效的选票),对该项提案选择一个意见,多选无效,对于提案未予以选择将视为对于该项议案的弃权。

授权委托书格式和本表格可从2007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剪取或复印,也可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上下载。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24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中发现的有关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特别提示如下:

1、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问题;

3、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部分非公开信息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尚未有效开展工作的问题;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进行修订;

6、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未进行修订。

鉴于上述公司与能源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生产经营独立性以及向大股东报送非公开信息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能源集团领导十分重视,2006年8月,公司通过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能源集团的资产,最终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彻底解决上述存在问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06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公司已于2006年4月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得到有效统一,内部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将有力推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长期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公司于1993年以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即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前身)持有的主要资产妈湾电力55%股权折股并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并于2000年以配股筹得资金向能源集团收购了西部电力51%股权。之后能源集团及本公司各自发展了一系列新的电力业务及资产,形成了一个集团内部存在两个投资平台的格局。部分资产上市导致深能集团和深能源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另一方面,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控股的主力燃煤电厂之实际发电业务的日常运营一直委托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由此产生大量关联交易。

2、公司存在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强的问题。

公司由于生产用煤委托能源集团进行采购、运输,以及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发电机组委托能源集团运营,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强。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拥有两台30万千瓦和四台30万千瓦机组,历史上两家公司共用一套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但各自管理发电机组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高企不下。为发挥能源集团对机组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实现集约化管理,妈湾公司、西部公司自1997年委托能源集团对机组实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并从1999年1月1日起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3、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部分非公开信息的行为。

(1)公司主力控股电厂委托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运营管理,能源集团能够第一时间了解该电厂的生产运营情况,包括发电量、供电量、发电小时数、发电成本等生产指标。由于委托能源集团运营管理的妈湾公司、西部公司2006年度给公司带来利润占公司全部利润的112%,因此能源集团能够获悉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每月编制财务快报上报能源集团。

(3)根据能源集团下发的《关于规范集团派出产权代表决策工作的通知》,公司于召开董事会前向能源集团报送董事会文件,能源集团根据各自的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4、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尚未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应披露交易时,没有及时与公司进行信息传递,导致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审计单位出具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审计师列示了多项关联交易(包括:托管工程费用、供气服务费用、卸油服务)未在以前年度进行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交易协议、合同等文件均具备,只是没有向本公司上报。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传递的不畅严重影响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2006年6月,深圳证监局也针对公司存在多项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检查。

5、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6、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有效开展工作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2004年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但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5年5月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龙骐先生因已连续六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不获公司续聘。而曹龙骐先生在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并未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但除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尚未制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没有得到有效开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4月22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治理活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掌握并督促检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展情况,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为:组长:董事长杨海贤,副组长:毕建新总经理,成员:董事会秘书秦飞、财务部部长余晓明、技术经济部部长章红星、监审部副部长韦权万、办公室副主任伍志伟、投资部副部长付弋。治理专项小组负责将以下几项工作落实:

1、公司为了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生产经营独立性问题。2006年8月公司提出了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的方案,2006年12月4日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12月22日经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该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15日证监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深能源豁免要约收购》等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07年8月14日公司向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通过此次定向增发以及后续的收购,公司将收购能源集团全部资产,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生产经营独立性的问题。该项整改时间安排为10月底前,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规范向大股东报送非公开信息的行为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筹备董事会会议,审议规范向大股东报送非公开信息行为的议案。该项整改时间安排为10月底前,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及完善其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雷达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更好的开展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4、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制度中建立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严格规范重大信息的保密制度。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5、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确定的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更加规范、公开、透明。该项整改时间安排为8月底前,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及领会: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培训,重点围绕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规章进行学习。以上事项将根据监管部门法规培训的时间确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截止目前完成日,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计划和方案。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在完成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资产后,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对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以及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6]026号)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以及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认真的进行了自查。经查,公司没有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的事项。

(2)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圳证局公司字[2007]11号)的要求,公司对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情况。

但公司存在向大股东报送部分非公开信息的行为:由于公司主力控股电厂委托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运营管理,能源集团能够获悉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每月编制财务快报上报能源集团;根据能源集团下发的《关于规范集团派出产权代表决策工作的通知》,公司于召开董事会前向能源集团报送董事会文件,能源集团根据各自的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公司章程修订专项说明

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16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要求上市公司在该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完全按照新的章程指引的章节,保留全部必备内容,对其中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条款,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及原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容修订,保持了与原公司章程规定相一致。

(1)新章程指引第40条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根据新章程指引的要求,董事会须确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与新章程指引第40条规定相对应,公司章程增补修订了第107条董事会有关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新章程指引第41条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e、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根据新章程指引的要求,董事会须确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与新章程指引第41条规定相对应,公司章程增补修订了第107条董事会有关的权限为: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前提供的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前提供的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新章程指引要求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披露均有规定,因此按照其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增补修订了第107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权限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5)新章程指引第44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公司章程修订第44条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6)新章程指引第93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公司章程修订第93条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7)原公司章程第102条规定: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名不代表任何股东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新章程指引第106条规定为: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数]人。(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应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在条款中明确相应的人数,因此本条款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

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新章程指引仅用第104条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8)新章程指引第124条规定: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124条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9)原公司章程第160条第6款规定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第55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修订公司章程第144条关于监事会职权有关条款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和运作,强化专业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公司接待及推广制度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38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德源投资入主ST春花 实际控制人天津永泰红磡将借壳》的文章。其文中提及“ST春花新入主的大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幕后实际控制人是天津房地产企业永泰红磡集团及永泰红磡借壳上市”等内容。本公司在向相关方面进行了解后作出如下澄清:

2007年1月26日,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通过举牌竞拍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19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德源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韩月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磡投资”)委托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信托”)持有德源投资15,000万股股份,占德源投资总股本的98.68%,自然人持有200万股股权,占德源投资总股本的1.32%。北方国际信托是德源投资的名义股东,红磡投资为德源投资的控制人。

韩月娥持有红磡投资4,755万股股权,占红磡投资总股本的95.10%,另两名自然人持有红磡投资245万股股权,占红磡投资总股本的4.90%。韩月娥为红磡投资的控股股东,德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公司了解,韩月娥女士曾有过在中国银宏实业总公司的任职经历,但其早已离任,目前与中国银宏实业总公司没有任何利益关系。

基于以上事实,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德源投资、红磡投资、实际控制人韩月娥与天津永泰红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天津永泰红磡集团借壳本公司上市的可能性。

上市的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公司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7-02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07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1名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报国家863计划泥水平衡盾构关键技术与样机研制课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盾构制造上的技术实力,发展我国大口径全断面掘进机产业,公司决定作为项目依托单位申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十一五863计划),项目课题为全断面掘进机关键技术项目泥水平衡盾构关键技术与样机研制课题。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为自主创新研制一台?10米~?12米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工程应用。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的研制成功,将掌握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的设计理念与参数,实现重大装备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该项目所需经费为3000万元,其中863项目经费1200万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120万元,公司自筹1680万元。

项目完成后,可为我国越江跨海的大直径隧道工程项目施工作好装备与技术上的充分准备,若进口1台直径11米泥水盾构需1.6亿元左右,自行研制为1.2亿元左右,可降低成本4000万元左右。更为重要的是自主掌握的泥水平衡盾构核心技术将为我国全断面掘进机产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经济效益较好。

二、关于申报国家863计划综合实验平台课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的盾构研发能力,改善研发条件,公司决定申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全断面掘进机关键技术项目综合实验平台课题,该项目依托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课题预期目标为针对多种全断面掘进机实际运行工况,研制复合盾构、泥水平衡盾构与硬岩掘进机综合模拟试验台;可针对不同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全断面掘进机掘进参数的优化模拟试验以及关键部件的性能模拟试验等。

该项目所需经费为2650万元,其中863项目经费920万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经费92万元,公司自筹1638万元。

项目完成以后,可建立国内首个超大型下沉式全断面掘进机综合模拟试验平台,为研究复合盾构、泥水平衡盾构、土压平衡盾构与硬岩掘进机设计制造中的关键技术提供实验手段,也可为地下工程大量土工试验提供试验平台。同时,建立的多种典型地质条件下模拟掘进和工程作业的数据库将为我国城市地下工程建设提供依据。全断面掘进机关键技术研发和随后的产业化将使国产盾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如果达到30%,按“十一五”期间盾构市场需求200亿元左右估算,可新增产值60亿元左右,按国产掘进机制造成本约为引进掘进机的70%计,可节省工程投资14亿元左右。以此为大背景下,作为基础试验研究的下沉式全断面掘进机综合模拟试验平台的建立,具有良好的前景,可带来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以上课题本公司将于近日申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相关进度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